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全网数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全网数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全网数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全网数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全网数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全网数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徐欢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是截止到2024年8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5,156,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所列议案一致，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67,752 股，反对股数 3,488,824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3%，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反对股数 3,488,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2、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764,374 股，反对股数 3,392,202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2%，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反对股数 3,392,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67,752 股，反对股数 3,488,824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3%，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反对股数 3,488,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67,752 股，反对股数 3,488,824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3%，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反对股数 3,488,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网数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王庭

王庭

聂东

聂东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024年9月9日

FIRM 08